

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一、前言

为规范“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集合计划说明书》的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合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无异议函（证监函[2005]269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并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二)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江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楼、25楼（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李艳

传 真：(021) 38670837

联系电话：(021) 38676999

(三)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 - 83199084

传真：0755 - 83195201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资产的投资，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如下：

1、现金、银行存款、一年内到期的政府债券、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

2、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0~95%；

3、正回购：0%~4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四)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合同变更生效后10年。

(五) 集合计划的单位面值

人民币壹元

(六) 最低参与金额

单一投资者初次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

(七)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不低于贰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10人，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同时向证监会报告。

推广期内，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达到35亿元且委托人不少于10人，推广期将

提前终止，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同时向证监会报告。

（八）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未达到贰亿元，或者委托人少于10人，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自有资产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委托人认购资金及期间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委托人。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参与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时间为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和计划成立后的开放日。

（二）参与方式

委托人只能通过现金购买份额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因集合计划分配收益而增加参与份额的除外。

（三）参与原则

-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推广代销机构的客户。
- 2、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应确保初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
- 3、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为0。
- 4、本计划在存续期无规模上限限制。
- 5、当日参与的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可根据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经与托管人协商调整上述原则。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四）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参与价格为每份壹元人民币。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当日份额净值。

（五）其他有关参与规定详见附件《集合计划说明书》。

五、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六、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保证按托管协议履行其托管义务。

七、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 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是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收费等的基础和依据。

(四)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等。

(五)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存续期内每个正常工作日。

T日的集合计划估值结果在T+1日通告，如果T+1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

(六) 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以交易所提供的价格估值。对于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 (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

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7、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负责完成，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在托管人处预留印鉴后以书面形式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本说明书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计价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除本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当估值导致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差错处理原则及方法如下：

1、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且估值误差超过0.5%时，管理人立即通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当管理人与托管人计算的单位净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公告。由此给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4、因资产收益率估值错误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先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集合计划费用

(一)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最早的两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划，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客户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服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客户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客户服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支付给代销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本集合计划终止（含终止日）则不再计提客户服务费。

(四) 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发生的交易费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五)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其他不列入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 费用的调整

管理人可与托管人、推广代销机构协商酌情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客户服务费费率，无须委托人同意。做出此类调整时，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场所刊登公告。

九、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的红利、债券利息；买卖有价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利息；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其他合法收入。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当年内实现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当年费用后的余额。

（二）分配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 8、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收款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形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将通过管理人网站 (www.gtjazg.com) 及其他管理人安排的地点、方式进行。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披露，集合计划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 净值披露

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披露前一个开放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供投资人参考。

(2) 集合计划管理的季度报告。管理人在每个自然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和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说明，包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报告期末的证券投资组合、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管理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下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通告。

(3) 集合计划管理的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和资产收益状况做出说明，包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报告期末的证券投资组合、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管理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托管人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告。

(4) 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的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2、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 (www.gtjazg.com)，推广代销网点及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进行公告，重大事项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决定终止集合计划；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代销机构；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集合计划的展期及存续期和规模上限的调整；新股市值超过预设的比例；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3、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委托人选择的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4、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集合计划说明书》、本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盈利状况通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

年度审计意见及其他临时通告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推广代销机构及其网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供委托人查询。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授权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计划；
- 2、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的税费和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 9、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

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3、因自身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2、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3、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5、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收益率状况；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9、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1、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2、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3、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日常退出业务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即开始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管理人可对退出时间进行调整。

(二) 退出场所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代销网点办理退出，也可按推广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退出。

(三) 退出方式

委托人以申请退出计划份额，并获得现金的方式实现集合计划的退出。

(四) 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并以获得现金的方式实现集合计划的退出；

3、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通过退出计划份额的方式实现集合计划的部分或全部退出。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五) 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委托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管理人同意的其它方式申请退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退出申请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1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1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巨额退出的有关条款处理。

4、退出的注册登记

(1)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2)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六) 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

2、退出费：退出费率为0。

(七)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本集合计划的巨额退出处理办法如下：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当时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期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暂停或暂缓退出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对于当期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受理的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选择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的退出，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延期退出不受开放期时间限制，直至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都出现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总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完成退出后，本集合计划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

3、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3%，或者超过1亿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八)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收益率无法计算；

(3)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3、暂停本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公告通知委托人。

十五、集合计划的展期及规模上限调整

本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不展期。

十六、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2、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接其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义务的；
-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2人；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如果集合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如获配新股处于冻结期内，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集合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被合法冻结的资产要在解冻后的20个工作日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再进行分配；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在到期或者变现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再进行分配。

十七、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受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断变化，使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发生波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也发生变化，从而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

1、政策风险

各种宏观经济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对金融市场有重大影响，导致投资品种价格和本集合计划收益产生波动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走势，对本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及收益率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和新股，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指利率变化对本集合计划必须进行的再投资及其收益率产生影响的风险。具体地说，如果利率下降，本集合计划将固定收益品种利息和到期本金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之前低。

5、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收益最终将通过现金的形式获得，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可能将承受一定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如果计划规模过大，将难以在相关交易场所购买足够规模的投资品种，使得计划的资产配置难以达到流动性要求的风险。另一方面指本集合计划允许随时免费申购退出，流动性要求较高，虽然计划中配置有一定比例高流动性资产，并设计了巨额退出条款，但如果退出规模过大，可能使计划被迫变现流动性较差的资产，使计划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四）管理风险

有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

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还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投资策略的制定和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所带来的风险。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与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六）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管理人公告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八）其他风险

1、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税收待遇，使委托人获得的收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2、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动乱等。

3、其他风险

（1）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管理人丧失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带来的风险；

（3）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其它意外导致的风险。

特别指出，当利率出现上升、股市持续低迷或者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时，本集合计划可能出现短期亏损。

十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动乱等。

十九、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均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业务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2、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集合计划合同，应对于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4、因第三方的过错而导致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并造成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违约方并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并依当时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作出裁决，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二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合同成立、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国泰君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签字盖章且委托人参与资金到账后即告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起到集合计划终止日。

2、《开户合约书》与本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推广代销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确认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行为的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如果本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在推广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计划无法成立或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本计划的批文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设立工作，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委托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合同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7、本合同存放于推广代销机构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询，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获得相关复印件。如涉及争议需要协商、仲裁的，应以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本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二十一、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明确异议的，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管理人公告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提出明确异议或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在上述期限内明确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或意见答复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资金账户（或银行存折号） 请选择：国泰君安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机构委托人名称： 个人客户姓名：

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话：

委托人（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